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一直注重给予股东投资回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符合公司 2021 年资金存量及经营投资需要，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将预计 2021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出具的《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2、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3、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持续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

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